证券代码:603051 证券简称:鹿山新材 公告编号:2025-062
债券代码:113668 债券简称:鹿山转债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1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9月18日在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埔北路22号301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汪加胜先生主持,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鹿山转债"的议案》。

公司股票自2025年8月26日至2025年9月18日,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鹿山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16.05元/股)的130%(即20.865元/股)。根据《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已触发"鹿山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自身发展规划,为减少公司财务费用和资金成本,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优化公司整体资产结构,经审慎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鹿山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鹿山转债"全部赎回。

同时,为确保本次"鹿山转债"提前赎回事项顺利进行,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办理本次"鹿山转债"提前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赎回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鹿山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及调整理财产品投资品种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及调整理财产品投资品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3051 证券简称:鹿山新材 公告编号:2025-064
债券代码:113668 债券简称:鹿山转债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及调整理财产品投资品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后的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75,000万元
投资种类	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投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信托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合法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理财产品(风险等级不超过R3级)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授权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5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及调整理财产品投资品种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增加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额度购买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增加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变更为7.5亿元(含本数);同意投资品种由"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投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信托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合法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理财产品"调整为"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投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信托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合法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理财产品(风险等级不超过R3级)"。除上述内容调整外,其他内容维持不变。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风险可控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存在理财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影响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二)投资金额及投资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期限一致,即自2025年4月25日至2026年4月24日。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投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信托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合法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理财产品(风险等级不超过R3级)。公司确保选择的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自有资金理财决策权并签署 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投资理财金额、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事宜,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

二、审议程序

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授权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5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及调整理财产品投资品种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增加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额度购买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增加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变更为7.5亿元(含本数);同意投资品种由"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投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信托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合法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理财产品"调整为"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投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信托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合法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理财产品(风险等级不超过R3级)"。除上述内容调整外,其他内容维持不变。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相关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风险可控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存在理财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影响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风控措施

为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公司制定了以下内部控制措施:

1、公司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进行投资。并保证公司与理财产品发行主体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并由董事会办公室及时予以披露;

4、董事会对理财产品的购买情况进行监督,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投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也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资产回报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理财产品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为准。

特此公告。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3051 证券简称:鹿山新材 公告编号:2025-063
债券代码:113668 债券简称:鹿山转债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鹿山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鹿山新材")股票自2025年8月26日至2025年9月18日,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鹿山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16.05元/股)的130%(即20.865元/股)。根据《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已触发"鹿山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5年9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鹿山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鹿山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鹿山转债"全部赎回。

●投资者所持"鹿山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6.05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50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3年3月27日公开发行可转债5,240,000张,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400.00万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88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52,400.00万元可转债于2023年4月2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鹿山转债",债券代码"113668"。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鹿山转债"自2023年10月9日(原定开始转股日期2023年9月30日为非交易日,因此顺延至下一交易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期起止日期为2023年10月9日至2029年3月26日,初始转股价格为59.08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6.05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1、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自2023年6月6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58.6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鹿山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2、因触发"鹿山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下修正"鹿山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下修正"鹿山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鹿山转债"转股价格由58.68元/股修正为22.9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鹿山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3、因公司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自2024年9月10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22.9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调整"鹿山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

4、因公司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剩余全部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及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5年8月8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6.0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及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鹿山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条款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鹿山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具体如下:

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1)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 = 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首个付息日前,指从计息起始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首个付息日后,指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票面利率

"鹿山转债"的票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20%、第四年1.8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

"鹿山转债"本期票面利率为1.20%。

三、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5年8月26日至2025年9月18日,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鹿山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16.05元/股)的130%(即20.865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已触发"鹿山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四、公司提前赎回"鹿山转债"的决定

2025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鹿山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自身发展规划,为减少公司财务费用和资金成本,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优化公司整体资产结构,经审慎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鹿山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鹿山转债"全部赎回。同时,为确保本次"鹿山转债"提前赎回事项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办理本次"鹿山转债"提前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赎回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五、相关主体减持"鹿山转债"的情况

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鹿山转债"满足本次赎回条件的前6个月内,不存在交易"鹿山转债"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鹿山新材本次提前赎回"鹿山转债"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中信证券对公司本次提前赎回"鹿山转债"事项无异议。

七、风险提示

投资者所持"鹿山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6.05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公司将尽快披露《关于实施"鹿山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明确有关赎回程序、价格、付款方式及时间等具体事宜。

特此公告。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9日

股票代码:600116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2025-049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重庆辖区2025年投资者 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活动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促进上市公司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重庆证监局指导,重庆上市公司协会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的"重庆辖区2025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活动"。活动将于2025年9月25日(星期四)15:00-17:00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参与本次活动。

届时,公司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将参加本次活动,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的在线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116 证券简称:三峡水利 公告编号:临2025-048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9月2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25-045号)。现将本次股东大会具体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9月26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99号升伟晶石公元11栋4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9月26日

至2025年9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重庆长电联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由2025年9月10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提交,相关决议公告详见2025年9月1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9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大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大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交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16	三峡水利	2025/9/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现场会议登记办法: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股票帐户卡及个人身份证,受托人需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登记;个人股股东持股票帐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受托人需持有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帐户卡。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5年9月19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3、现场会议登记地点: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99号升伟晶石公元11栋5楼。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电话:(023)63801161

传真:(023)63801165

邮编:400010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99号升伟晶石公元11栋5楼。

2、联系人:胡月 肖逆舟

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9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重庆长电联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116 证券简称:奥锐特 公告编号:2025-067
债券代码:111021 债券简称:奥锐转债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出具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

国泰海通作为公司2024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保荐机构,原指定王子阳先生、庞军先生为该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至2025年12月31日。现因庞军先生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保证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国泰海通委派保荐代表人王扬先生接替庞军先生继续履行持续督导工作。

本次保荐代表人的变更不会改变相关材料中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已出具文件的结论性意见,不涉及更新保荐机构已出具的相关材料;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将继续对之前所出具的相关文件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次保荐代表人更换后,公司2024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王子阳先生、王扬先生。

公司董事会对庞军先生在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王扬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9日

附件:

王扬,保荐代表人,特许金融分析师一级,曾负责或参与的项目包括瑞晨环保IPO项目、丰倍生物IPO项目,具备丰富的投资银行工作实践经验。

证券代码:605116 证券简称:奥锐特 公告编号:2025-068
债券代码:111021 债券简称:奥锐转债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 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9月18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李金亮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金亮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职务。辞职后,李金亮先生仍继续担任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奥锐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锐特生物")执行董事。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李金亮	非独立董事	2025年9月18日	2026年5月4日	工作调整	是	奥锐特生物执行董事	否

(二) 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李金亮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之日起生效,其辞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对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李金亮先生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并已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规定做好离任交接工作,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

李金亮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25-064

物产中大十届三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届三十一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15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9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董事会提名陈孝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期限一致。(简历附后)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陈新董事长提名,聘任陈孝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期限一致。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3、关于总部部门调整的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工作需要,公司总部部门设置调整如下:

公司将现"党群部、工会办公室"调整为"党群部"和"工会办公室"两个部门,其他部门设置不变。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9日

附件:

陈孝先生简历

陈孝,男,汉族,1978年1月出生,2006年7月参加工作,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曾任浙江省财政厅会计处处长、地方预算处处长、经济建设处处长,浙江省统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党委委员,浙江省金华市委副书记、社会工作部部长、政法委书记。

证券代码:603711 证券简称:香飘飘 公告编号:2025-036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12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5年9月18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蒋建琪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公司拟调整经营范围,并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同时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相关条款的变更登记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对公司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及制定,具体情况如下:

2.01《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02《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03《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04《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05《关于修订<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06《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制度》《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5年10月10日在公司十三楼1号会议室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38)。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3711 证券简称:香飘飘 公告编号:2025-037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公司拟调整经营范围,并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的《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如下:

事项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饮料(固体饮料类、液体饮料、乳制品)生产,自产产品销售,食品经营(凭许可证经营)、自动售货机的销售、租赁、安装、运营管理及相关技术咨询,纸制品、塑料制品的销售,食品生产技术咨询及产品研发,人力资源服务(凭许可证经营),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湖州市凤凰西区西凤路1318号1号楼。(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经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自动售货机销售;纸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本次修订内容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3711 证券简称:香飘飘 公告编号:2025-038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0月1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0月10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杭州新天地商务中心4幢西楼13楼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0月10日

至2025年10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调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2.01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9月19日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同时公司将在本次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711	香飘飘	2025/9/26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时间:2025年9月29日9:30-17:00

2. 登记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杭州新天地商务中心4幢西楼13楼1号会议室

3. 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2)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合法的书面加盖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委托书原件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电子邮件(ir@chinaxpp.com)或传真方式(0571-28801057)登记(信函到达邮戳或传真到达时间应不迟于2025年9月29日17时)。

六、其他事项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若广大投资者对本次服务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可通过邮件、投资者热线等方式向公司反馈,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

与会股东的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会议联系人:邹勇坚李菁颖

电话:0571-28801027传真:0571-28801057

特此公告。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香飘飘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0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02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2.03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2.0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2.05	《关于修订<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2.06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88 证券简称:用友网络 公告编号:临2025-074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9月26日(星期五)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和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09月19日(星期五)至09月25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yonyou.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8月27日发布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9月26日(星期五)15:00-16:00举行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26日(星期五)15:00-16: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和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裁王文京先生、董事兼财务总监吴政平先生、独立董事张瑞君女士、独立董事周剑先生、独立董事王丰先生、董事会秘书齐麟先生及相关部门人员。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9月26日(星期五)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19日(星期五)至09月25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yonyou.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管曼曼、刘小未

电话:010-62436838

邮箱:ir@yonyou.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0358 证券简称:ST联合 公告编号:2025-临082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15日(星期三)上午0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30日(星期二)至10月14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cutc@cutc.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8月23日发布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0月15日(星期三)上午09:00-10:00举行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15日(星期三)上午09:00-10: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何新跃先生

董事兼总经理:李颖先生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彭慧斌先生

财务负责人:李文才先生

独立董事:谢奉军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10月15日(星期三)上午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30日(星期二)至10月14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cutc@cutc.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曾丽梅

电话:0791-82263019

邮箱:cutc@cutc.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编号:临2025-084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尼可地尔片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山东信谊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信谊")的尼可地尔片(以下简称"该药品")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颁发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5B04288),该药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一、该药品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尼可地尔片

剂型:片剂

规格:5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37023300

申请人:山东信谊制药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二、该药品相关的信息

尼可地尔片用于治疗心绞痛,最早由日本中外制药株式会社研发,于1983年在日本上市。2024年11月,山东信谊就该药品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向国家药监局提出申请并获受理。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针对该药品已投入的研发费用约人民币553.52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中国境内该药品的主要生产厂家有中外制药株式会社、西安汉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天方药业有限公司、山西鑫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等。

IQVIA数据库显示,2024年中国大陆医院采购尼可地尔片(5mg)金额为人民币72,682万元。

三、对上市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在医保支付及医疗机构采购等领域将获得更大的支持力度。因此山东信谊的尼可地尔片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有利于扩大该药品的市场份额,提升市场竞争力,同时为公司后续产品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积累了宝贵的经验。

因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影响,该药品可能存在销售不达预期等情况,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5-113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名称等发生变更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云南正道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正道投资")通知,正道投资名称已变更为"云南正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时对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等事项进行了变更。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新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5873598397

名称:云南正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贰亿壹仟陆佰万元整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何祖训,何乔关

成立日期:2011年12月07日

住所:云南省昆明经开区信息产业基地七家村N1-1地块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9日